



240412050876
有效期至2030年03月17日

报告编号: JSH20242317

检 验 报 告

样品名称: 生活饮用水

委托单位: 侯马市卫生健康体育综合行政执法队

受检单位: 侯马市林祥面馆(东)

检验类别: 委托检验

山西晋科斯顿环境安全检测有限公司

报告日期: 2024年09月26日





240412020876
日期 2020 09 17
地址 山西省太原市

检测数据报告说明

1. 委托单位应在委托书中说明检测目的，并由我单位按规范采样、检测;由委托单位自行采样送检的样品，本报告只对送检样品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。本次检测报告所出数据只对本次检测样品负责。
2. 报告无本公司公章或检验检测章、骑缝章及 CMA 章无效。
3. 报告出具的数据涂改无效，无审核、审定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4. 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,逾期不予受理。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。
5.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6. 需要退还的样品及其包装物可在收到报告十五日内领取。逾期不领者，视弃样处理。

注：CMA 章只适用于本公司检测的项目。

公司名称：山西晋科斯顿环境安全检测有限公司

公司地址：临汾市尧都区五一东路 301 号

邮 编：041000

联系电话：17835068222

山西晋科斯顿环境安全检测有限公司

检验报告

报告编号: JSH20242317

第 1 页 共 2 页

样品名称	生活饮用水	采样地点	厨房水龙头处		
受检单位	侯马市林祥面馆(东)	受检单位地址	侯马市新田东路北侧凤城乡政府西侧		
委托单位	侯马市卫生健康体育综合行政执法队	采样日期	2024.09.19		
检验类别	委托检验	接样日期	2024.09.19		
样品数量	500mL×5、5L×1、200mL×1 250mL×1	采样人员	李海峰、高茹彬		
检验日期	2024.09.19-2024.09.26	执行标准	GB5749-2022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		
测试温度	21℃-26℃	测试湿度	45%RH-53%RH		
样品描述	液体清澈, 样品封装完好。				
检验项目	色度 GB/T5750.4-2023 4.1 浑浊度 GB/T5750.4-2023 5.1 臭和味 GB/T5750.4-2023 6.1 肉眼可见物 GB/T5750.4-2023 7.1 高锰酸盐指数(以O ₂ 计) GB/T5750.7-2023 4.1 氟化物 GB/T5750.5-2023 6.1 砷 GB/T5750.6-2023 9.1 镉 GB/T5750.6-2023 12.1 汞 GB/T5750.6-2023 11.1 硝酸盐(以N计) GB/T5750.5-2023 8.2 铬(六价) GB/T5750.6-2023 13.1 铅 GB/T5750.6-2023 14.1 菌落总数 GB/T5750.12-2023 4.1 总大肠菌群 GB/T5750.12-2023 5.2 大肠埃希氏菌 GB/T5750.12-2023 7.3 氨(以N计) GB/T5750.5-2023 11.1				
主要仪器设备	TU-181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(YQ-03-1) AFS-930 原子荧光光度计(YQ-02-1) TAS-990AFG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(YQ-01-1) SPX-250 型生化培养箱(YQ-11-2)				
检验结论	样品 JSH20242317-1 检验项目均符合 GB5749-2022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。				
批准人	范情梅 2024年9月26日	审核人	杨敏 2024年9月26日		
主检人	王金涛 2024年9月26日				
备注					
录入	李聪聪	校对	张莹	打印日期	2024年09月26日

安全
检测

检验报告

报告编号: JSH20242317

第 2 页 共 2 页

序号	检验项目	单位	JSH20242317-1 检验结果	标准规定 GB5749-2022	单项判定
1	色度	度	<5	≤15	合格
2	浑浊度	NTU	<0.5	≤1	合格
3	臭和味	--	无	无异臭、异味	合格
4	肉眼可见物	--	无	无	合格
5	高锰酸盐指数(以 O ₂ 计)	mg/L	0.54	≤3	合格
6	氟化物	mg/L	0.6	≤1.0	合格
7	砷	mg/L	<0.001	≤0.01	合格
8	汞	mg/L	<0.0001	≤0.001	合格
9	镉	mg/L	<0.0005	≤0.005	合格
10	铅	mg/L	<0.0025	≤0.01	合格
11	铬(六价)	mg/L	0.011	≤0.05	合格
12	硝酸盐(以 N 计)	mg/L	9.9	≤10	合格
13	菌落总数	CFU/mL	1	≤100	合格
14	总大肠菌群 ^a	CFU/100mL	未检出	不应检出	合格
15	大肠埃希氏菌 ^a	--	--	--	--
16	氨(以 N 计)	mg/L	0.06	≤0.5	合格
	以下空白				

注: 低于方法最低检测质量浓度的检测结果, 按照“小于最低检测质量浓度”报告。

^a MPN 表示最可能数; CFU 表示菌落形成单位。当水样检出总大肠菌群时, 应进一步检验大肠埃希氏菌; 当水样未检出总大肠菌群时, 不必检验大肠埃希氏菌。





240412050876
有效期至2030年03月17日

报告编号: JSH20242318

检 验 报 告

样品名称: 生活饮用水

委托单位: 侯马市卫生健康体育综合行政执法队

受检单位: 浍滨小区

检验类别: 委托检验

山西晋科斯顿环境安全检测有限公司

报告日期: 2024年09月26日





240415020879
日 月 年 月 日 时 分 秒 全 国 效 力

检测数据报告说明

1. 委托单位应在委托书中说明检测目的，并由我单位按规范采样、检测；由委托单位自行采样送检的样品，本报告只对送检样品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。本次检测报告所出数据只对本次检测样品负责。
2. 报告无本公司公章或检验检测章、骑缝章及 CMA 章无效。
3. 报告出具的数据涂改无效，无审核、审定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4. 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。
5.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6. 需要退还的样品及其包装物可在收到报告十五日内领取。逾期不领者，视弃样处理。

注：CMA 章只适用于本公司检测的项目。

公司名称：山西晋科斯顿环境安全检测有限公司

公司地址：临汾市尧都区五一东路 301 号

邮 编：041000

联系电话：17835068222

山西晋科斯顿环境安全检测有限公司

检验报告

报告编号: JSH20242318

第 1 页 共 2 页

样品名称	生活饮用水	采样地点	小区门房水龙头
受检单位	浍滨小区	受检单位地址	侯马市浍滨小区
委托单位	侯马市卫生健康体育综合行政执法队	采样日期	2024.09.19
检验类别	委托检验	接样日期	2024.09.19
样品数量	500mL×5、5L×1、200mL×1 250mL×1	采样人员	李海峰、高茹彬
检验日期	2024.09.19-2024.09.26	执行标准	GB5749-2022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
测试温度	21℃-26℃	测试湿度	45%RH-53%RH
样品描述	液体清澈, 样品封装完好。		
检验项目	色度 GB/T5750.4-2023 4.1 浑浊度 GB/T5750.4-2023 5.1 臭和味 GB/T5750.4-2023 6.1 肉眼可见物 GB/T5750.4-2023 7.1 高锰酸盐指数 (以 O ₂ 计) GB/T5750.7-2023 4.1 氟化物 GB/T5750.5-2023 6.1 砷 GB/T5750.6-2023 9.1 镉 GB/T5750.6-2023 12.1 汞 GB/T5750.6-2023 11.1 硝酸盐 (以 N 计) GB/T5750.5-2023 8.2 铬 (六价) GB/T5750.6-2023 13.1 铅 GB/T5750.6-2023 14.1 菌落总数 GB/T5750.12-2023 4.1 总大肠菌群 GB/T5750.12-2023 5.2 大肠埃希氏菌 GB/T5750.12-2023 7.3 氨 (以 N 计) GB/T5750.5-2023 11.1		
主要仪器设备	TU-181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(YQ-03-1) AFS-930 原子荧光光度计 (YQ-02-1) TAS-990AFG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(YQ-01-1) SPX-250 型生化培养箱 (YQ-11-2)		
检验结论	样品 JSH20242318-1 检验项目均符合 GB5749-2022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。		
批准人	范倩梅 2024年9月26日	审核人	杨轶之 2024年9月26日
主检人	王瑞 2024年9月26日		
备注			
录入	李聪聪	校对	张莹 打印日期 2024年09月26日



检验报告

报告编号: JSH20242318

第 2 页 共 2 页

序号	检验项目	单位	JSH20242318-1 检验结果	标准规定 GB5749-2022	单项判定
1	色度	度	<5	≤15	合格
2	浑浊度	NTU	<0.5	≤1	合格
3	臭和味	--	无	无异臭、异味	合格
4	肉眼可见物	--	无	无	合格
5	高锰酸盐指数(以 O ₂ 计)	mg/L	0.61	≤3	合格
6	氟化物	mg/L	0.6	≤1.0	合格
7	砷	mg/L	<0.001	≤0.01	合格
8	汞	mg/L	<0.0001	≤0.001	合格
9	镉	mg/L	<0.0005	≤0.005	合格
10	铅	mg/L	<0.0025	≤0.01	合格
11	铬(六价)	mg/L	0.013	≤0.05	合格
12	硝酸盐(以 N 计)	mg/L	9.3	≤10	合格
13	菌落总数	CFU/mL	87	≤100	合格
14	总大肠菌群 ^a	CFU/100mL	未检出	不应检出	合格
15	大肠埃希氏菌 ^a	--	--	--	--
16	氨(以 N 计)	mg/L	0.03	≤0.5	合格
	以下空白				

注: 低于方法最低检测质量浓度的检测结果, 按照“小于最低检测质量浓度”报告。

^a MPN 表示最可能数; CFU 表示菌落形成单位。当水样检出总大肠菌群时, 应进一步检验大肠埃希氏菌; 当水样未检出总大肠菌群时, 不必检验大肠埃希氏菌。

用章



240412050876
有效期至2030年03月17日

报告编号: JSH20242319

检 验 报 告

样品名称: 生活饮用水

委托单位: 侯马市卫生健康体育综合行政执法队

受检单位: 聚源刀削面

检验类别: 委托检验

山西晋科斯顿环境安全检测有限公司

报告日期: 2024年09月26日





240412020876
日期: 2020年02月11日

检测数据报告说明

1. 委托单位应在委托书中说明检测目的,并由我单位按规范采样、检测;由委托单位自行采样送检的样品,本报告只对送检样品负责,不对样品来源负责。本次检测报告所出数据只对本次检测样品负责。
2. 报告无本公司公章或检验检测章、骑缝章及 CMA 章无效。
3. 报告出具的数据涂改无效,无审核、审定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4. 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,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,逾期不予受理。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。
5.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,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6. 需要退还的样品及其包装物可在收到报告十五日内领取。逾期不领者,视弃样处理。

注: CMA 章只适用于本公司检测的项目。

公司名称: 山西晋科斯顿环境安全检测有限公司

公司地址: 临汾市尧都区五一东路 301 号

邮 编: 041000

联系电话: 17835068222

山西晋科斯顿环境安全检测有限公司

检验报告

报告编号: JSH20242319

第 1 页 共 2 页

样品名称	生活饮用水	采样地点	厨房内水龙头处		
受检单位	聚源刀削面	受检单位地址	侯马市侯北生活区商铺二层楼 4 号		
委托单位	侯马市卫生健康体育综合行政执法队	采样日期	2024.09.19		
检验类别	委托检验	接样日期	2024.09.19		
样品数量	500mL×5、5L×1、200mL×1 250mL×1	采样人员	李海峰、高茹彬		
检验日期	2024.09.19-2024.09.26	执行标准	GB5749-2022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		
测试温度	21℃-26℃	测试湿度	45%RH-53%RH		
样品描述	液体清澈, 样品封装完好。				
检验项目	色度 GB/T5750.4-2023 4.1 浑浊度 GB/T5750.4-2023 5.1 臭和味 GB/T5750.4-2023 6.1 肉眼可见物 GB/T5750.4-2023 7.1 高锰酸盐指数 (以 O ₂ 计) GB/T5750.7-2023 4.1 氟化物 GB/T5750.5-2023 6.1 砷 GB/T5750.6-2023 9.1 镉 GB/T5750.6-2023 12.1 汞 GB/T5750.6-2023 11.1 硝酸盐 (以 N 计) GB/T5750.5-2023 8.2 铬 (六价) GB/T5750.6-2023 13.1 铅 GB/T5750.6-2023 14.1 菌落总数 GB/T5750.12-2023 4.1 总大肠菌群 GB/T5750.12-2023 5.2 大肠埃希氏菌 GB/T5750.12-2023 7.3 氨 (以 N 计) GB/T5750.5-2023 11.1				
主要仪器设备	TU-181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(YQ-03-1) AFS-930 原子荧光光度计 (YQ-02-1) TAS-990AFG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(YQ-01-1) SPX-250 型生化培养箱 (YQ-11-2)				
检验结论	样品 JSH20242319-1 检验项目均符合 GB5749-2022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。				
批准人	范倩楠 2024年9月26日	审核人	杨秋红 2024年9月26日		
主检人	王鑫 2024年9月26日				
备注					
录入	李聪聪	校对	张莹	打印日期	2024年09月26日

检验报告

报告编号: JSH20242319

第 2 页 共 2 页

序号	检验项目	单位	JSH20242319-1 检验结果	标准规定 GB5749-2022	单项判定
1	色度	度	<5	≤15	合格
2	浑浊度	NTU	<0.5	≤1	合格
3	臭和味	--	无	无异臭、异味	合格
4	肉眼可见物	--	无	无	合格
5	高锰酸盐指数(以 O ₂ 计)	mg/L	0.56	≤3	合格
6	氟化物	mg/L	1.0	≤1.0	合格
7	砷	mg/L	<0.001	≤0.01	合格
8	汞	mg/L	<0.0001	≤0.001	合格
9	镉	mg/L	<0.0005	≤0.005	合格
10	铅	mg/L	<0.0025	≤0.01	合格
11	铬(六价)	mg/L	<0.004	≤0.05	合格
12	硝酸盐(以 N 计)	mg/L	2.0	≤10	合格
13	菌落总数	CFU/mL	90	≤100	合格
14	总大肠菌群 ^a	CFU/100mL	未检出	不应检出	合格
15	大肠埃希氏菌 ^a	--	--	--	--
16	氨(以 N 计)	mg/L	0.04	≤0.5	合格
	以下空白				

注: 低于方法最低检测质量浓度的检测结果, 按照“小于最低检测质量浓度”报告。

^a MPN 表示最可能数; CFU 表示菌落形成单位。当水样检出总大肠菌群时, 应进一步检验大肠埃希氏菌; 当水样未检出总大肠菌群时, 不必检验大肠埃希氏菌。





240412050876
有效期至2030年03月17日

报告编号: JSH20242320

检 验 报 告

样品名称: 生活饮用水

委托单位: 侯马市卫生健康体育综合行政执法队

受检单位: 京味饺子馆(西)

检验类别: 委托检验

山西晋科斯顿环境安全检测有限公司

报告日期: 2024年09月26日





检测数据报告说明

1. 委托单位应在委托书中说明检测目的，并由我单位按规范采样、检测;由委托单位自行采样送检的样品，本报告只对送检样品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。本次检测报告所出数据只对本次检测样品负责。
2. 报告无本公司公章或检验检测章、骑缝章及 CMA 章无效。
3. 报告出具的数据涂改无效，无审核、审定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4. 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,逾期不予受理。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。
5.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6. 需要退还的样品及其包装物可在收到报告十五日内领取。逾期不领者，视弃样处理。

注：CMA 章只适用于本公司检测的项目。

公司名称：山西晋科斯顿环境安全检测有限公司

公司地址：临汾市尧都区五一东路 301 号

邮 编：041000

联系电话：17835068222

山西晋科斯顿环境安全检测有限公司

检验报告

报告编号: JSH20242320

第 1 页 共 2 页

样品名称	生活饮用水	采样地点	厨房内水龙头处		
受检单位	京味饺子馆(西)	受检单位地址	侯马市望桥北路京味饺子馆		
委托单位	侯马市卫生健康体育综合行政执法队	采样日期	2024.09.19		
检验类别	委托检验	接样日期	2024.09.19		
样品数量	500mL×5、5L×1、200mL×1 250mL×1	采样人员	李海峰、高茹彬		
检验日期	2024.09.19-2024.09.26	执行标准	GB5749-2022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		
测试温度	21℃-26℃	测试湿度	45%RH-53%RH		
样品描述	液体清澈, 样品封装完好。				
检验项目	色度 GB/T5750.4-2023 4.1 浑浊度 GB/T5750.4-2023 5.1 臭和味 GB/T5750.4-2023 6.1 肉眼可见物 GB/T5750.4-2023 7.1 高锰酸盐指数(以O ₂ 计) GB/T5750.7-2023 4.1 氟化物 GB/T5750.5-2023 6.1 砷 GB/T5750.6-2023 9.1 镉 GB/T5750.6-2023 12.1 汞 GB/T5750.6-2023 11.1 硝酸盐(以N计) GB/T5750.5-2023 8.2 检验依据 铬(六价) GB/T5750.6-2023 13.1 铅 GB/T5750.6-2023 14.1 菌落总数 GB/T5750.12-2023 4.1 总大肠菌群 GB/T5750.12-2023 5.2 大肠埃希氏菌 GB/T5750.12-2023 7.3 氨(以N计) GB/T5750.5-2023 11.1				
主要仪器设备	TU-181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(YQ-03-1) TAS-990AFG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(YQ-01-1)	AFS-930 原子荧光光度计(YQ-02-1) SPX-250 型生化培养箱(YQ-11-2)			
检验结论	样品 JSH20242320-1 检验项目均符合 GB5749-2022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。				
批准人	范倩梅 2024年9月26日	审核人	杨轶之 2024年9月26日		
主检人	王睿 2024年9月26日				
备注					
录入	李聪聪	校对	张莹	打印日期	2024年09月26日

检验报告

报告编号: JSH20242320

第 2 页 共 2 页

序号	检验项目	单位	JSH20242320-1 检验结果	标准规定 GB5749-2022	单项判定
1	色度	度	<5	≤15	合格
2	浑浊度	NTU	<0.5	≤1	合格
3	臭和味	--	无	无异臭、异味	合格
4	肉眼可见物	--	无	无	合格
5	高锰酸盐指数(以 O ₂ 计)	mg/L	0.53	≤3	合格
6	氟化物	mg/L	0.9	≤1.0	合格
7	砷	mg/L	<0.001	≤0.01	合格
8	汞	mg/L	<0.0001	≤0.001	合格
9	镉	mg/L	<0.0005	≤0.005	合格
10	铅	mg/L	<0.0025	≤0.01	合格
11	铬(六价)	mg/L	<0.004	≤0.05	合格
12	硝酸盐(以 N 计)	mg/L	1.7	≤10	合格
13	菌落总数	CFU/mL	未检出	≤100	合格
14	总大肠菌群 ^a	CFU/100mL	未检出	不应检出	合格
15	大肠埃希氏菌 ^a	--	--	--	--
16	氨(以 N 计)	mg/L	0.05	≤0.5	合格
	以下空白				

注: 低于方法最低检测质量浓度的检测结果,按照“小于最低检测质量浓度”报告。

^a MPN 表示最可能数; CFU 表示菌落形成单位。当水样检出总大肠菌群时,应进一步检验大肠埃希氏菌;当水样未检出总大肠菌群时,不必检验大肠埃希氏菌。





240412050876
有效期至2030年03月17日

报告编号: JSH20242321

检 验 报 告

样品名称: 生活饮用水

委托单位: 侯马市卫生健康体育综合行政执法队

受检单位: 侯马市上马街道办事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

检验类别: 委托检验

山西晋科斯顿环境安全检测有限公司

报告日期: 2024年09月26日





检测数据报告说明

1. 委托单位应在委托书中说明检测目的，并由我单位按规范采样、检测;由委托单位自行采样送检的样品，本报告只对送检样品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。本次检测报告所出数据只对本次检测样品负责。
2. 报告无本公司公章或检验检测章、骑缝章及 CMA 章无效。
3. 报告出具的数据涂改无效，无审核、审定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4. 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,逾期不予受理。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。
5.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6. 需要退还的样品及其包装物可在收到报告十五日内领取。逾期不领者，视弃样处理。

注：CMA 章只适用于本公司检测的项目。

公司名称：山西晋科斯顿环境安全检测有限公司

公司地址：临汾市尧都区五一东路 301 号

邮 编：041000

联系电话：17835068222

山西晋科斯顿环境安全检测有限公司

检验报告

报告编号: JSH20242321

第 1 页 共 2 页

样品名称	生活饮用水	采样地点	院内水龙头处		
受检单位	侯马市上马街道办事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	受检单位地址	侯马市上马街道办事处上马村西		
委托单位	侯马市卫生健康体育综合行政执法队	采样日期	2024.09.19		
检验类别	委托检验	接样日期	2024.09.19		
样品数量	500mL×5、5L×1、200mL×1 250mL×1	采样人员	李海峰、高茹彬		
检验日期	2024.09.19-2024.09.26	执行标准	GB5749-2022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		
测试温度	21°C-26°C	测试湿度	45%RH-53%RH		
样品描述	液体清澈, 样品封装完好。				
检验项目	色度 GB/T5750.4-2023 4.1 浑浊度 GB/T5750.4-2023 5.1 臭和味 GB/T5750.4-2023 6.1 肉眼可见物 GB/T5750.4-2023 7.1 高锰酸盐指数(以O ₂ 计)GB/T5750.7-2023 4.1 氟化物 GB/T5750.5-2023 6.1 砷 GB/T5750.6-2023 9.1 镉 GB/T5750.6-2023 12.1 汞 GB/T5750.6-2023 11.1 硝酸盐(以N计)GB/T5750.5-2023 8.2 铬(六价)GB/T5750.6-2023 13.1 铅 GB/T5750.6-2023 14.1 菌落总数 GB/T5750.12-2023 4.1 总大肠菌群 GB/T5750.12-2023 5.2 大肠埃希氏菌 GB/T5750.12-2023 7.3 氨(以N计)GB/T5750.5-2023 11.1				
主要仪器设备	TU-181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(YQ-03-1) AFS-930 原子荧光光度计(YQ-02-1) TAS-990AFG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(YQ-01-1) SPX-250 型生化培养箱(YQ-11-2)				
检验结论	样品 JSH20242321-1 检验项目均符合 GB5749-2022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。				
批准人	范倩梅 2024年9月26日	审核人	杨轶凡 2024年9月26日		
主检人	王金涛 2024年9月26日				
备注					
录入	李聪聪	校对	张莹	打印日期	2024年09月26日



检验报告

报告编号: JSH20242321

第 2 页 共 2 页

序号	检验项目	单位	JSH20242321-1 检验结果	标准规定 GB5749-2022	单项判定
1	色度	度	<5	≤15	合格
2	浑浊度	NTU	<0.5	≤1	合格
3	臭和味	--	无	无异臭、异味	合格
4	肉眼可见物	--	无	无	合格
5	高锰酸盐指数(以 O ₂ 计)	mg/L	0.53	≤3	合格
6	氟化物	mg/L	0.9	≤1.0	合格
7	砷	mg/L	<0.001	≤0.01	合格
8	汞	mg/L	<0.0001	≤0.001	合格
9	镉	mg/L	<0.0005	≤0.005	合格
10	铅	mg/L	<0.0025	≤0.01	合格
11	铬(六价)	mg/L	<0.004	≤0.05	合格
12	硝酸盐(以 N 计)	mg/L	2.0	≤10	合格
13	菌落总数	CFU/mL	17	≤100	合格
14	总大肠菌群 ^a	CFU/100mL	未检出	不应检出	合格
15	大肠埃希氏菌 ^a	--	--	--	--
16	氨(以 N 计)	mg/L	0.02	≤0.5	合格
	以下空白				

注: 低于方法最低检测质量浓度的检测结果, 按照“小于最低检测质量浓度”报告。

^a MPN 表示最可能数; CFU 表示菌落形成单位。当水样检出总大肠菌群时, 应进一步检验大肠埃希氏菌; 当水样未检出总大肠菌群时, 不必检验大肠埃希氏菌。

印章